

合同编号：登封采购-2026-62

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 购 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单位：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登封市

日 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土地管理行业和河南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土地重估与登记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并完成登记备案之日止，其中现场核查与外业工作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成果须在 90 日内提交。

3、项目实施地点：登封市。

二、工作依据

1、《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

2、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复核及土地质量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3、《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4、《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5、《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

6、《土地整治工程 第 1 部分 建设标准》（DB45/T 1055-2014）

7、《土地整治工程 第 2 部分 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

8、《土地整治工程 第 3 部分 验收技术规程》（DB45/T 1057-2014）

9、《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10、《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50-2012）

11、《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测量规范》等要求以及土地开发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自治区其他相关文件或技术规范等；

三、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按国家、省及行业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规定，对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引起的项目区耕地质量变化进行土地重估（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并完成相关土地登记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土地重估（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依据国家、省及行业技术标准，对修复后形成的耕地区域水资源保障、排水能力、田块平整度、有效土层厚度、砾石含量、土壤有机质、土壤 PH 值、道路通达度、土壤

污染状况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综合评估，确定耕地质量等别。

2、土地登记

2.1 权属调查。核实修复地块的土地权属来源、权属性质等。

2.2 现状调查。调查修复后地块用途。

3、成果交付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附表；土地登记调查成果（含权属和土地利用现状等），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进行报备等。提交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档案。

4、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派孙奇斌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四、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进场前，列出需要项目资料清单，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建议书、工程布局图、规划设计图、勘查设计资料、施工变更资料（含批文）、工程复核资料、测量地形图等基础资料。

2、协助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3、联系施工单位安排熟悉项目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相关成果报告。

6、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或其他干涉乙方独立、客观开展工作的行为。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完成，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工作成果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技术服务成果按照、参照《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土地整治工程 第2部分 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 第3部分 验收技术规程》（DB45/T 1057-2014）、《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工程测量规范》、《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50-2012）等要求以及土地开发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等技术标准编制。

3、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技术服务工作报酬。

4、不具备作业条件时，应以书面告知甲方。

六、成果要求

- 1、技术服务及成果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并在每次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行现场工作，90日内提交正式工作成果报告，纸质报告一式5份，电子版1份。
- 3、在服务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或因甲方原因不具备服务条件，造成不能开展工作或影响结果的，则工期另议或顺延。

七、合同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1383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进驻项目，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即27.66万元；
- 2、完成所有野外调查，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即55.32万元；
- 3、提交成果报告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41.49万元；
- 4、最终成果经有关部门终验，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整体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即13.83万元；
- 5、乙方需收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 6、合同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 7、甲方应积极申请资金，在财政本项目资金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合同款。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遇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操作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则按照乙方完成的具体工作量结算。
-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成果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

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现场调查或提交报告，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额的 1% 计算，但不超过本合同款。

3、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为采购本合同约定项目所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严格执行，乙方如有违反的，须按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一)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成果超过 30 日的；

(二)乙方的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以纠正的；

(三)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拒绝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人员、车辆、仪器等所有物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因本公司原因与第三人产生经济纠纷，均与本项目及本项目合同款无关。

6、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

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509020014832
邮政编码

2026 年 7 月 13 日